

附 3

县级河湖（库）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巡河任务落实	2.5	按规定落实的得 2 分；每少一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每多一次加 0.2 分，最高 2.5 分		
2	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情况	2	县级河长分管河流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的得 2 分，不达标的不得分		
3	河长协调综合治水情况	2	县级河湖（库）长分管河流展开综合治理单项目投资 500 万以内的，得 0.5 分，500 万-1000 万的得 1 分，1000-1500 万以上的得 1.5 分，15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		
4	一河湖（库）一策目标任务落实	3.5	“一河湖（库）一策”中明确县级河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00%的得 3.5 分，完成 80%--100%的得 2 分，80%以下的不得分		
小计		10			
县级河湖（库）长考核总分		20			
说明	每个单位抽考 2 名县级河湖（库）长，每名 10 分，河长考核总分 20 分计入单位分；单位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各县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，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，且此项也不再考核				

组长：

成员：

附 4

县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举报受理平台建设与运行	1.2	建立举报平台的得 0.6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；举报受理业务规范，处理程序得当，问题圆满解决的得 0.6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2	指导性文件出台	1.8	出台《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主要任务责任分解方案》、《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、《2018 年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2018 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2018 年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》、《2018 年农业生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、《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、《2018 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、《河湖库划界确权专项实施方案》，每出台一个文件得 0.2 分		
3	河湖（库）警长组织体系建设	0.5	建立的得 0.5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。		
小计		3.5			

4	湖、库长组织体系建立	0.5	分级分片设置湖库长的得 0.5 分，未设置的不得分		
5	一河湖（库）一策编制	1.2	按要求编制河湖（库）目录的得 0.2 分，未编制的不得分；按要求建立一河湖（库）一档的得 0.5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；按要求编制一河湖（库）一策的得 0.5 分，未编制的不得分。		
6	节水活动开展	0.8	开展全民节水、农业节水、工业节水活动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到规定标准的得 0.8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7	水环境能力评估	1	本级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体系全面建立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8	水资源三条红线落实	1	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持续深入推进，单位用水总量、万元 GDP 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标准以内的得 1 分，超出标准的不得分		
9	地下水压采	0.5	地下水压采工作持续开展，达到规定标准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小计		5			

10	农业节水	0.6	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技术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得 0.6 分, 否则不得分		
11	雨污分流建设	1.5	开展雨污分流项目建设,年度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得 0.5 分, 1000--2000 万元的得 1 分,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1.5 分		
12	污水处理设施建设	1.5	开展污水设施建设,年度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得 0.5 分, 1000--2000 万元的得 1 分,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1.5 分		
13	公厕建设	0.6	完成规定建设任务的得 0.6 分, 否则不得分		
14	黑臭水体整治	1.2	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的得 1.2 分, 存在黑臭水体的不得分; 县(市、区)及上街区完成年度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得 1.2 分, 否则不得分		
15	高速公路服务区 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建设	0.6	建有污水处理设施, 污水达标排放的得 0.6 分, 否则不得分		
小计		6			

16	养殖污染控制	1	河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养殖场全部搬迁的得 0.5 分，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达到 82%以上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7	工程措施 治理河湖（库）	1.5	采取工程措施对河湖（库）进行综合整治，投资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得 0.5 分，3000 万--1 亿元的得 1 分，1 亿元以上的得 1.5 分		
18	河湖（库）清洁 活动开展	1.2	活动有专项方案，有活动内容，有整治效果的得 1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9	入河排污口规范 整治	1.2	有专项方案，有整治行动，有监管措施，有整治效果的得 1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20	非法养殖、捕捞 专项整治		在河湖（库）中发现非法养殖的，每处扣 0.5 分，存在非法捕捞行为的每起扣 0.5 分		
21	河湖（库）综合 执法活动	1.2	有专项方案，有计划安排，有执法行动，有执法成效的得 1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小计		6.1			

22	河湖（库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	0.6	建立机制，运行正常的得 0.6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23	河湖信息平台建设	0.6	填报数据及时准确的得 0.3 分，建立本单位特色河湖信息平台的得 0.3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24	河湖（库）划界确权	1.2	对所管理河、湖、库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得 0.6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每确权 1 条河流加 0.2 分，最高 0.2 分		
25	河湖长制工作宣传	1.8	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 4 次以上的得 0.3 分，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3 次以上的得 0.4 分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的得 0.5 分，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的得 0.6 分		
26	河湖办能力建设	1.2	组织下级河湖和河湖长制工作人员培训的得 0.3 分，河湖办工作人员发表河湖长制专业文章的每篇得 0.2 分，最高 0.6 分；河湖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得到落实的得 0.3 分		
27	督察考核制度落实	1	河湖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 1 次督察检查的得 0.2 分，最高 0.4 分，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 0.3 分，将河湖工作纳入单位综合考核的得 0.3 分		
小计		6.4			
28	农村垃圾处理	0.5	建立分类处理体系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29	农村污水处理	1	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覆盖率达 65%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30	农村厕所革命	0.5	整村推进农村改厕的，每完成一个村得 0.1 分，最高 0.5 分		

31	农业生产 面源污染控制	0.5	化肥使用量增长率达 0.8%以下、农药利用率达到 38.5%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%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32	农村安全饮水	0.5	农村安全饮水水质达到规定标准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小计		3			
县（市、区）单位考核总分		30			
说明		县（市、区）单位考核总分 30 分；单位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各县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，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			

组长：

成员：

附 5

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河长巡河	0.5	乡级河长落实巡河任务，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的得 0.5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2	举报受理平台建设与运行	0.4	建立举报平台的得 0.2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；举报受理业务规范，处理程序得当，问题圆满解决的得 0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3	河湖(库)警长组织体系建设	0.3	建立的得 0.3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		
4	湖库长组织体系建立	0.2	分级分片设置湖库长的得 0.2 分，未设置的不得分		
5	一河湖（库）一策编制	0.3	按要求编制河湖（库）目录的得 0.1 分，未编制的不得分；按要求建立一河湖（库）一档的得 0.1 分，未建立的不得分，按要求编制一河湖（库）一策的得 0.1 分，未编制的不得分		
6	垃圾处理	0.2	建立分类处理体系的得 0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小计		1.9			

7	污水处理	0.2	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 65%的得 0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8	厕所革命	0.2	城区公厕按规定数量建设的得 0.2 分(对城区)；整村推进农村改厕每完成一个村得 0.1 分，最高 0.2 分(对农村)		
9	养殖污染控制	0.3	河湖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养殖场全部搬迁的得 0.2 分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达到 82%以上得 0.1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0	河湖（库）清洁行动开展	0.3	活动有专项方案，有计划安排，有具体活动内容，有河湖（库）整治效果的得 0.3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1	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	0.4	有专项方案，有整治行动，有监管措施，有整治效果的得 0.4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2	非法养殖、捕捞专项整治	0	在河湖（库）中发现非法养殖的，每处扣 0.2 分；存在非法捕捞行为的，每起扣 0.2 分		
小计		1.4			

13	河湖（库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	0.2	建立机制，运行正常的得 0.2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4	河长信息报送	0.4	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的得 0.4 分，否则不得分		
15	河长制工作宣传	0.3	被县级媒体上宣传报道 2 次以上的得 0.1 分，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的得 0.2 分		
16	河长办能力建设	0.4	组织下级河长和河长制工作人员培训的得 0.2 分，河长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得到落实的得 0.2 分		
17	督察考核落实	0.4	河长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 2 次以上督察检查的得 0.2 分，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 0.1 分，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单位综合考核的得 0.1 分		
小计		1.7			
乡级单位考核总分		10			
说明		每个县级单位抽取 2 个乡（镇）办参与考核，每个 5 分，乡镇（办）10 分计入县级总成绩；单位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各乡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，乡镇办总成绩不得高于 7.5 分			

组长：

成员：

附 6

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成员单位在河长制工作中的职责	0.5	现场提问，答对的得全分，答错的不得分		
2	年度参加河长制工作活动情况	1.5	每参加 1 次活动得 0.5 分，未参加不得分，最高得 1.5 分		
3	围绕职责所开展的具体工作	3	每开展一项工作得 1 分，最高得 3 分		
成员单位考核总分		10			
说明	各县级单位抽考 2 个单位，每个单位 5 分，成员单位 10 分成绩计入单位成绩				

组长：

成员：